

河东区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领导在市政府 66 次常务会议上的批示要求和市安委会下发的《保安全迎大庆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切实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确保供气设施逐行安全，根据市城市管理委《全市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于 9 月初至 10 月底，在河东区范围内开展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隐专项整治行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思想认识，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筑牢安全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深入开展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着力堵漏洞、控风险、除隐患，坚决有效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区城管委成立城管委主任为组长，分管公用事业管理科的副主任委副组长的区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区城管委公用

事业管理科，抓好我区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协调区内有关部门、单位督促相关燃气企业开展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类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各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制定企业自查整改实施方案，抓好本企业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将安全隐患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三、检查内容

在巩固我区事故隐患治理成果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内容：

（一）各燃气企业自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全面安排落实，是否对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开展自查整改。

（二）巡检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各燃气企业是否制定巡检制度，巡检周期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巡检记录是否完整，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三）管道地面警示标志设置情况。管道地面警示标志设置是否齐全、规范、清晰。

（四）管道防腐涂层定期检测情况。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防腐层是否进行定期检测；管道防腐层发生损伤时，是否已及时进行更换和修补，且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五) 管道阴极保护系统检测情况。 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阴极保护系统是否进行定期检测; 检测记录是否齐全, 出现故障问题是否及时排除。

四、总体安排

第一阶段: 动员部署(9月5日-9月6日)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制定全区工作方案, 向区各燃气企业下发通知进行全面部署。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 结合本单位实际, 制定相关方案。

第二阶段: 企业自查整改(9月7日-9月15日)

燃气企业认真开展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自查自纠, 对发现的隐患问题逐一梳理, 建立台账, 制定整改措施, 坚持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无死角无遗漏

第三阶段: 行业检查督查(9月16日-9月30日)

区城市管理委成立区级督导检查领导小组, 对燃气企业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督促企业隐患问题清单, 抓好落实整改。

第四阶段: 复查“回头看”(10月8日-10月30日)

检查组对前阶段检查发现的重点和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复查“回头看”, 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巩固治理结果, 确保供气设施运行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燃气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居安思危，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切实把保障燃气安全作为坚决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行动，切担负起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责任。

（二）狠抓隐患治理，燃气企业必须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坚持高质量安全发展，处理好企业“安全发展”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制定整改措施，做到立行立改、彻底销号。

（三）严格督查问责。各管理部门要加大对隐患问题整改的监督力度，持续跟踪，掌握整改进展，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及时销号，对在专项治理行动中组织不力、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纳入失信记录予以联合惩戒；涉嫌违法违规的，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按时报送情况，燃气企业梳理总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于10月25日前将本方案落实情况及检查组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总结报送我委，同时，为进一步强化此次专项治理的针对性和专业性。

天津市河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